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KO 金科服务

美 好 你 的 生 活

Jinke Smart Services Group Co., Ltd.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6)

關於持續關連交易條款修訂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 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 定。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營銷服 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

鑒於股東特別大會的建議日期與2021年底之間的時間框架,本公司與金科股份於2021年12月10日訂立補充協議(「營銷服務補充框架協議」),以修訂營銷服務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的年度上限,從而更好地反映將於2021年與金科集團進行的估計交易額。

根據營銷服務補充框架協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的人民幣600百萬元年度上限已修訂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月份的人民幣150百萬元。

除年度上限中的該項修訂外,營銷服務框架協議的服務範圍及其他條款仍然有效,且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附註,如有關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的協議完成有任何重大條款修訂或出現嚴重延誤,則發行人須再次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如適用)。

鑒於根據營銷服務補充框架協議的營銷服務框架協議條款的修訂,羅利成先生及梁忠太先生(彼等亦於金科股份擔任管理職位)已於批准營銷服務補充框架協議的董事會議上就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羅利成先生及梁忠太先生外,概無董事於營銷服務補充框架協議擁有或視為擁有重大權益,須就批准營銷服務補充框架協議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繼續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營銷服務框架協議、營銷服務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

除上述事項外,於該公告披露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夏紹飛

重慶,2021年1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夏紹飛先生、羅傳嵩先生及徐國富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利成先生、梁忠太先生及李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國華先生、袁林女士及陳志峰先生。